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3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奕傑

選任辯護人 王品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3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338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全部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52、55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於原審所供出之毒品上手「阿財」，若經查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所犯販賣

01 第三級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屬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2 罪，因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縱原審依刑法第59條規定
03 減刑，最輕度刑為有期徒刑3年6月，仍屬過重，請求從輕量
04 刑，如符合緩刑條件，並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云云。

05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被告於原審亦供稱：其不知道綽號「阿財」本名，只知道
07 「阿財」在○○的明天地會館前面出沒，其並無其他資料可
08 以提供等語（原審卷第75頁）。可見，被告所提供「阿財」
09 之個人資料，欠缺具體姓名、年籍、身高、影像，或其他明
10 確可得特定之情形，偵查機關自無從據以調查，是本件並無
11 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被告此部分上訴主張，
12 並非可取。

13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1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15 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
16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7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18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審適用相關規定
19 而為量刑，以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共同販賣第三
20 級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遂、未遂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其所犯附表一編號2部分，
22 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3 之，且以被告涉案情節、犯後態度，認被告所犯2罪經上開
24 加重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猶屬情輕法重，依刑法第59條規
25 定減輕其刑，其中附表一編號2部分則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26 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一切情狀，量處如原
27 判決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原
28 判決第9頁第12至第10頁第11行、第10頁第16至29行）。經
29 核原審就此部分於量刑時及定應執行刑，已詳予審酌刑法第
30 57條所列各款規定，予以綜合考量，並審酌數罪刑間之關
31 係，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

01 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
02 難謂原判決之量刑、定應執行刑有何不當。

03 (三)審之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遂、
04 未遂罪，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嗣減輕或遞減輕其刑後，被告犯上開既遂罪部分得量處之最
06 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即減至二分之一計算，最高處
07 斷刑為有期徒刑22年5月），其所犯上開未遂罪部分所得量
08 處之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即再減至二分之一計
09 算，最高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2年4月），則原審量處被告有
10 期徒刑3年7月（既遂）、1年10月（未遂），合併定其應執
11 行刑有期徒刑3年9月，衡諸本件處斷刑及合併定應執行刑之
12 量刑區間（定應執行刑應在有期徒刑3年7月以上，5年5月以
13 下），已屬極低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是原判決所為量刑
14 及定應執行刑，顯無上訴所指過重情事。

15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被告經原
16 審宣示之部分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既已逾有期徒刑2年，核
17 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本院自無從宣告
18 緩刑，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乙○○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4 法官 胡宜如

25 法官 陳宏卿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8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周巧屏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附表一：（原判決諭知之主文）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1即附表二編號1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
2	犯罪事實欄一、2即附表二編號2	甲○○共同販賣第三級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01
02

附表二：

編號	購毒者	交付毒品者	交易日期 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毒品種類、 數量
1	蕭家喆	湯智翔	113/03/30 21:21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前	400元	毒品咖啡包 1包
2	蕭家喆	湯智翔	113/04/01 21:58	臺中市○○區○ ○路0段00號前	2000元	毒品咖啡包 6包